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7號

原告 黃莉宴

(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000號10樓之1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昭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依玲